

# 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发〔2025〕8号

## 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梁山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25年4月9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梁山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《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梁山县民政局承办的《梁山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决策事项名称更名为《梁山县殡葬设施建

设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。

附件：梁山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（调整后）

梁山县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梁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梁山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（2026-2035 年）	梁山县民政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---